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32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陳孝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436元，及其中新臺幣146,889元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另新臺幣40,547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87,4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核撥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依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於11

01 3年4月29日即未依約正常繳款，尚欠本金146,889元未給
02 付，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03 項。

04 (二)被告於111年9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
05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06 清償。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
07 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自發卡起至113年8月7日
08 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40,547元未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9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10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14 借據暨約定書、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等件影
15 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6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7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
18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3				13	日
04	計 算 書：			書記官	陳黎諭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07	合 計	2,100元			